股票代码: 600900 股票简称: 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: 2019-076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,实到9人,雷鸣山董事长、赵强董事委托马振波副董事长,何红心董事委托陈国庆董事,赵燕董事委托周传根董事,宗仁怀董事、黄宁董事委托文秉友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,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同意薛福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, 聘任詹平原先生 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议

案》。

同意成立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,与纪检工作部(纪 委办公室)合署办公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 票, 反对 0票, 弃权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